

证券代码：837762

证券简称：多点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5,25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2.50万元，且

该方案于2017年1月5日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在2017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数量56,825股，认购金额5,682,500元。认购人你好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数量5,000股，认购金额500,000元。认购人周楷雯，认购数量23,425股，认购金额2,342,500元。认购缴款期限为2017年1月10日至1月11日。经与投资者沟通，综合认购方资金安排情况，2017年1月1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公告》，将缴款截止日延长至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13日(含当日)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600001号《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显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全部认购资金。

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资金存放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账号	110917828810605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月15日，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关系，改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因此，2017年7月25日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号保持不变。

（三）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1月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25,000.00
加：利息收入	20,210.06
销户转入	0.95
二、募集资金使用	
支付货款	66,440.00
支付工资	8,478,483.58
手续费	8.41
销户转出	279.02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